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

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3條規定，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。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成員核心能力多元化背景

董事會成員計有董事9位(包含3位獨立董事)，其專業領域涵蓋商務投資、建築開發、財務會計、生產製造等。其中具員工身份佔全體成員比為11%；獨立董事佔全體成員比為33%；另董事會中有1位女性成員，佔全體成員比為11%。截至112年底，有3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51~60歲；有2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61~70歲；有4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71~80歲。3位獨立董事其中1位任期年資達三年以上，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，且熟稔本公司營運情形。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表：

姓名	職稱	國籍	性別	具員工身份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多元化核心能力						
					51-60歲	61-70歲	71-80歲	3年以下	3年以上	商務與投資	建築與開發	財務與會計	生產與製造	行銷與廣告	資訊與科技	風險與管理
李俊良	董事長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√		√		√	√	√
後藤憲二	董事	日本	男	√	√					√		√		√	√	√
李俊民	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√		√		√	√	√
李德嫻	董事	中華民國	女		√					√	√	√		√		√
上山晉史	法人董事代表人	日本	男		√		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
蔡世勇	法人董事代表人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
黃寶成	獨立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√	√		√				√
詹鴻圖	獨立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√		√		√		√		√
細沼公	獨立董事	日本	男				√	√		√		√		√		√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已達成
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	已達成
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	達成 67% 獨立董事黃寶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，其本身具有財務會計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，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，可發揮其專長。